

考生诚信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内蒙古新城宾馆旅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市场化选聘营销部副经理的考试，我已仔细阅读《内蒙古新城宾馆旅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市场化选聘营销部副经理的公告》，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认真执行公开招聘有关政策规定，遵守本次公开招聘有关要求。

二、本人熟悉《内蒙古新城宾馆旅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市场化选聘营销部副经理的公告》和招聘的岗位，明确资格条件，理解其内容，符合招聘条件，不属于不符合招聘公告报考情形的考生。

三、本人所填报名信息准确、有效，并对照公告与本人情况认真核对无误。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或社会保障卡）参加考试。对因填写错误及缺失证件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责任。

四、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

五、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应与人事（学籍）档案中个人信息（出生年月、民族、学历等关键信息）相符。同时，对考生的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任何阶段发现考生提交资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相应资格，凡因所提交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影响报名、考试或聘用的，责任自负。

报考者本人签名：

本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